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課須知

11506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以下簡稱本組）大學部學生大一至大三於本校修課，大三時得申請於大四時前往美國普渡大學作為非學位學生（Non-degree Students）修課，申請條件須參照普渡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錄取決定權歸屬於普渡大學。

二、本組學生修畢大一至大四課程（含在普渡一年），滿足下列畢業學分規定者，取得本校（系）學士學位：

畢業須修滿 135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71 學分，設計必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必選修科目至少 1 學分，通識科目至少 28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31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之選修課至少 10 學分）。

三、必修課規定

(1) 修課原則：必修課第一次修課限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2) 在外系或外校重修條件：符合本項第 1 點條件之學生，若因重修、衝堂或其他特殊狀況欲選修外系（校）課程者，須於選課前向系辦登記並取得本系該科授課教師同意且確認可以抵免後方可選修。修課後成績及格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3) 限制科目：「水文學」、「流體力學（一）」與「流體力學（二）」三門課程僅能選修本系課程。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辦及原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可選修。

(4) 本組學生專題研究（一）、（二）課程可提前修課，不受 3 年級以上選課限制，或依本須知第六項辦理。

四、選修課規定

(1) 本系選修

1. 本組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普渡大學線上課程（PEOC），修課後成績及格者，可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學分。

2. 本組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普渡大學教授於本校開設之密集課程，修課後成績及格者，可承認為本系選修

課程學分。

3. 本組學生入學第四年至美國普渡大學選修該校開設之水利與海洋工程領域相關課程者，修課後成績及格者，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惟須於前往美國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

(2) 外系選修

1. 本組學生可選讀其它院系開授課程為外系選修課程。
2. 外系選修課程名稱如與系上課程名稱相同者，僅承認本系課程為畢業學分。
3. 教育學程、進修推廣部課程、1 學分體育課程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採計。
4. 本組學生入學第四年至美國普渡大學選修該校開設之非水利與海洋工程領域相關課程者，修課後成績及格者，可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惟須於前往美國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

五、通識課程規定

- (1) 依入學年度有不同的規定，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入學年度之通識規定。
- (2) 通識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僅承認本系課程為畢業學分。
- (3) 因通識課程中「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至多承認該領域 1 門課為畢業學分。

六、學分抵免規定

- (1) 本組學生大四欲前往普渡大學交換前，若仍有必修或必選課程未修畢，應向系辦提出抵免申請，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
- (2) 承上，學生修畢且成績及格者，須檢附修課成績單或證明向本系辦理學分抵免，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
- (3) 本條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七、本組學生於第五年若符合美國普渡大學「土木與營建工程學院」之申請資格並獲錄取，可銜接修讀該碩士課程，其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等相關細則參照普渡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組四年級學生如遇下列情境，得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辦理畢業：

(1) 不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

(2) 符合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

(3) 自行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

九、轉出與轉入規定

(1) 轉出規定：本組學生如欲轉系或轉入一般組，須完成大一專業必修及必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申請細則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2) 轉入規定：本組不開放一般組學生、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亦不接受外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